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晓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3,934,840.71	1,299,849,002.48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76,001.33	74,529,993.50	-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37,025.99	74,287,368.46	-6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95,655.32	405,343,960.98	-1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75%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2,938,150.48	5,660,155,867.37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0,531,672.55	4,368,228,069.05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54,03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2,413.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9,721.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3,75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841.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0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11.39	

合计	19,538,975.3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6.04%	178,200,000	133,650,000	质押	84,000,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05%	11,664,000	0		
赵慧龙	境内自然人	0.47%	5,182,824	0		
罗伟健	境内自然人	0.44%	4,877,691	0		
徐亚军	境内自然人	0.35%	3,859,371	0		
黄蓉	境内自然人	0.33%	3,636,300	0		
张力虹	境内自然人	0.31%	3,426,455	0		
徐倩	境内自然人	0.27%	3,050,000	0		
孙宇实	境内自然人	0.27%	2,973,200	0		
上海举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461,68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在龙		4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	
洪泽君		11,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4,000	
赵慧龙		5,182,824		人民币普通股	5,182,824	
罗伟健		4,877,691		人民币普通股	4,877,691	

徐亚军	3,859,371	人民币普通股	3,859,371
黄蓉	3,6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00
张力虹	3,426,455	人民币普通股	3,426,455
徐倩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孙宇实	2,9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3,200
上海举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68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泽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64,000 股，公司股东赵慧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82,824 股，公司股东罗伟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74,191 股，公司股东徐亚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59,371 股，公司股东黄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2,700 股，公司股东张力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22,855 股，公司股东徐倩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50,000 股，公司股东孙宇实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73,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36倍，主要系预付电汽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17倍，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4、存货较期初增加46.57%，主要系库存商品数量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2.03%，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9.03%，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 7、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45.04%，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4.15%，主要系支付2019年部分年终奖所致；
-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0.74%，主要系应交未交税费减少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4.07倍，主要系外币报表汇率折算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期初减少33.54%、36.0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2.98%，主要系附加税减少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45%，主要系因疫情停机、折旧分摊方式调整所致；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1.93%，主要系计提的债券利息减少所致；
-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0.10%，主要系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1.53%，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2.95%，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9.26%，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9.89倍，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10、以上原因综合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44.27%、45.65%、43.33%和41.80%。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9.8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存货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41倍，主要系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3.10%，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筹资活动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62.59%、增加47.03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3.85倍，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12.8亿资金用于马来西亚年产80万吨废纸浆板项目的建设，建设两条年产40万吨废纸浆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于2020年1月15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65号），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已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报送了证监会。

2、对外投资转让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公司持有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2.3437%的股份，初始投资成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股份作价13,593,745.00元转让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办妥相关工商手续，转让完成后上海景兴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

3、对外投资回购事宜：2017年6月8日，上海景兴公司出资1,000万认购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先生签署了《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触及回购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景兴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王文标先生指定上海明景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购公司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景兴公司已经收到1000万元的回购款，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4、关于景兴创投公司减资的事宜：2020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景兴创投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 万元。2019年3月，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5、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浙江明盛达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访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用卫生材料、其他棉材料、棉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已于4月16日将增资额汇至协议约定的账户，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

6、莎普爱思股票减持事宜：根据上海景兴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持了243.3580万股莎普爱思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景兴仍持有莎普爱思股票2,517.0251万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在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6 年 09 月 15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在龙	其他承诺	朱在龙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点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完成增持股份 30 万股，同时追加承诺：2015 年 7 月 7 日增持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减持，限售期结束后，减持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有亏损由本人自己承担。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200	14,200	0
合计		19,200	14,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